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簡字第13號

02  
03 上 訴 人 張麗娟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訴訟代理人 蔡政潔

06 被 上 訴 人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吳建立

09 被 上 訴 人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許智樂

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  
13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上訴駁回。

16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  
19 之程式。

20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21 國114年12月1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  
22 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 
23 稽。

24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  
25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  
26 回。

27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  
28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王薇葶